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44-46號南北行商業中心602室
Room 602, Bonham Commercial Centre, 44-46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辦公室
禮賓府

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特首：

請履行職責 監察警方武力的使用

香港人權監察相信，閣下知悉在本年3月6日於中環進行的示威，警方從雪廠街方向以人鍊方式衝向站於十字路口中心的示威人士以及使用胡椒噴霧，並大舉拘捕達113名示威人士。就警方在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期間，在無發出清楚警告就使用過份武力的指控，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卻未公開有關詳細資料，來回應公眾及傳媒的疑慮，並說出「為維護法紀要道歉，是天方夜譚」¹等言辭，來為可能涉事的警員護航。對於向示威者使用胡椒噴霧，曾偉雄一再堅持當日發出概括性警告的做法恰當²，但明顯地有違警方使用武力的守則：保安局和警方的「警方使用武力的原則」文件清楚列明，「在現場情況許可下，警員須以口頭警告，示意將使用武力，並告知所用武力的性質和程度」。³人權監察認為，面對濫用武力的指控，警方應該提高問責性，對指控作認真的調查，如果查明警方無錯，就請警務處處長拿出警方錄影帶等證據，向公眾和立法會交代問責，不能「出口術」推卸管理和督導下屬的責任。

而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更指「當日警方並非刻意將胡椒噴霧直接噴向示威者，而是噴向高天」⁴，更引起公眾譁然。有報導引述資深警官指出，香港警隊使用胡椒噴霧至今，從未聽聞要向天噴射。⁵人權監察質疑，李少光局長是否對警方使用胡椒噴霧及其他武力的守則、指引與程序，及當日使用胡椒噴霧的情況有準確的掌握。當日現場的新聞片段，顯示有警員將胡椒噴霧噴向示威者⁶，我們擔心李少光局長被警方蒙蔽，沒有足夠能力及意願監督警方是否有濫權。

¹ 蘋果日報：《證稱胡椒噴霧射兒童有做錯 警隊一哥：要道歉係天方夜譚》，2011年3月11日

² 明報：《李少光指警向天噴射 人權監察：是非真的可顛倒》，2011年3月24日。

³ 保安局與香港警務處：《有關警方處理公眾集會遊行及製警檢控事宜》，2010年11月，附件，頁2。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sc/papers/sc1111cb2-205-4-c.pdf>

⁴ 明報：《李少光指警向天噴射 人權監察：是非真的可顛倒》，2011年3月24日。

⁵ 蘋果日報：《特稿：老差骨：從未教過向天噴》，2011年3月24日。

⁶ 有線新聞：《警使用胡椒噴霧前或無警告》，2011年3月7日 http://cablenews.i-cable.com/webapps/news_video/index.php?news_id=354733

人權監察要求閣下督促保安局及警方認真向公眾及立法會問責，公開所有使用胡椒噴霧的規則及指引，並公開所有 3 月 6 日遊行當日警方所拍攝的錄影，與當日現場指揮官、負責警官及有關警務人員就使用胡椒噴霧的報告，包括對當日集會的描述，使用胡椒噴霧的理據及決策過程，以及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官及其他警方人員檢討當日使用胡椒噴霧是否恰當的評估，使公眾得知當日的來龍去脈，及警方是否依照其規則及指引使用胡椒噴霧。

人權監察擔憂，警方及保安局對公眾問責性缺乏理解及承擔，以至警方的濫權或不當行為，特別是警方日益針對不同政見人士的示威活動，可能對公眾集會及遊行造成打壓。長期以來，香港示威請願頻繁，一如警方所言，香港眾多的示威，一般都能順利進行，只有部分例外。人權監察要指出的是，這些重要的例外，正是檢驗警方是否政治中立、有否選擇性打壓的試金石。

閣下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有責任有效地監察警方使用武力的情況，確保政府，包括保安局及警方，向公眾及立法會問責，維護市民行使和平集會及請願的憲制權利，特別是不同政見的人士應有的遊行及集會空間，防止他們的行動被無理打壓。當警方被指濫權及行為不當時，即使沒有人願意站出來向「投訴警察課」投訴，警方及保安局仍有責任對有關指控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作出公正的調查及交代。

人權監察亦促請閣下要求李少光局長解釋，他指警方向天噴射胡椒噴霧的言論，究竟是為警方護航而作假，抑或被警方蒙蔽，而對事件欠缺準確的掌握。李少光局長以至閣下，有責任公開事實的真相，向公眾有所交代。

人權監察重申向閣下、政府相關部門及警方提出的三項要求，包括：

- (1) 警方公開所有使用胡椒噴霧的規則，指引及程序；
- (2) 公開所有於 3 月 6 日遊行當日警方所拍攝的錄影，與當日現場指揮官、負責警官及有關警務人員就使用胡椒噴霧的報告，包括對當日集會的描述，使用胡椒噴霧的理據及決策過程，以及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官及其他警方人員檢討當日使用胡椒噴霧是否恰當的評估；及
- (3) 特首閣下履行職責，有效地監察警方的武力使用，確保文官局長履行他的監察及向公眾的問責的職責。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

羅沃啟

羅沃啟 謹啟

2011 年 3 月 27 日

副本：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務處處長

保安局局長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